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1號

上訴人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湘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玉珠、陳建霖、黃麗美、陳俐誼、黃苙薰、張庭禎（下稱陳玉珠等6人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原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自109年7月24日起至完成重劃之日止按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4元、958元之違約金予陳玉珠、陳玉珠等6人共同共有（附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併計其價額）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無法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,621,300元（計算式：1,404元/日×365日/年×10年+958元/日×365日/年×10年）。據此計算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53,706元，扣除已繳53,464元，尚應補繳100,24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